

昆明学院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实习工作管理办法

（2024 年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加强实习教学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现专业培养目标，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重要实践教学环节之一。通过实习，学生应巩固掌握已学的理论知识，掌握专业实践知识和操作技能，开阔视野，形成较强的动手能力，在实践锻炼中不断增强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培养自身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提高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根据《昆明学院本科生实习工作管理办法》，结合建筑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本科学生实习管理，具体指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设有课程名称和学分，学生由学院安排或自主联系后经学院批准，在校内或校外单位开展的，具有真实工作情境的，与专业培养目标相关的集中性、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

第三条 实习原则上统一集中组织，遵循“节约资源、服务地方、交通便利”的原则，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进行实习，并根据单位生产实际和接受能力错峰灵活安排实习时间。

第二章 组织职责

第四条 实习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实行校院分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全校实习工作的组织管理与监督指导，学院负责实习的总协调，

各专业教研室负责具体组织与实施。学院具体职责如下：

1.根据学校实习工作管理规定，成立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分管教学副院长、教研室主任等相关人员组成的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实习工作、开展实习各项工作的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为组长，由实习负责人、实习指导教师等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开展各项具体实习工作。

2.负责依据学校实习工作管理规定，制定相应的实习工作管理实施细则。

3.根据专业认证理念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本专业的质量要求，制定本专业各项实习大纲，编制实习具体方案，制定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标准。

4.遴选实习指导教师，原则上按师生比不低于 1:20 比例配备指导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聘用校外指导教师，加强指导教师培训和管理。

5.组织实施实习活动开展，按照培养方案落实“实习准备与训练”环节两周课程内容，做好实习前期准备、中期开展、后期评价的各项管理工作。

6.组织开展实习安全教育，安排专人担任实习带队教师，负责实习生思想、生活及工作动态和舆情处置，发现问题及时与实习单位、家长、学院负责人沟通，协调解决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严格落实完成实习管理系统线上流程，指导督促学生完成管理系统线上各环节内容。

8.开展实习工作评估和总结，按要求保管、提交实习教学文档材

料、质量评估等工作，做好院级优秀实习生的评选工作。

9.本着合理分配、节约使用的原则，严格管理使用本单位实习经费的使用。

10.积极拓展建设实践教学基地，落实实习场地。

第五条 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职责如下：

1.实习指导教师原则上为专业教师，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责任心强，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安全防范意识高，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

2.在实习活动开展前做好实习相关的准备工作，并按相关要求制定实习实施计划并具体落实。

3.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及时了解、掌握及检查学生完成实习的情况，指导学生编写实习报告，调查报告，设计等；指导学生完成实习管理系统线上流程；关心学生的思想、生活和健康，加强对学生进行纪律、安全、保密等方面的教育，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对在实习中违反纪律的学生，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向学院汇报。

4.在指导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其它工作，不私自找人顶替指导；实习期间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须经学院批准。

5.积极配合实习单位工作，及时解决实习中的问题，争取实习单位的支持和帮助，注意维持与实习单位良好合作。

6.负责从实习生中选派思想作风优良、遵守纪律、关心集体，沟通能力较好、热心为同学们服务的学生作为实习生组长，负责协助指导教师进行实习生学习、生活、考勤等方面沟通协调工作。

7.负责审阅学生的实习报告；对学生实习管理系统线上流程进行审阅批改，负责实习生的考勤与成绩评价工作，实习结束时做好实总结，提交必要的实习指导材料。

第六条 对实习生的要求如下：

1.按照实习教学要求，认真完成规定的各阶段实习任务；做好实习准备训练、完成实习管理系统上的实习周志（日志、包括工作内容、收获、心得和问题等），完成实习总结。实习中应努力发挥主观能动性，勤于观察思考，善于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

2.尊重实习单位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的劳动，尊重校内、校外指导教师，服从指导，虚心请教，积极参与实习单位各项公益活动，团结友爱，爱护公物。

3.在实习中严格遵守实习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和我校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实习生未经指导教师允许不得擅自外出。如遇特殊情况（病、伤、公假等）确需离开实习单位的，必须填报《昆明学院实习生请假条》)进行审批。学生未请假擅自外出的，以旷课论处（每天按 8 学时计）。凡无故旷课三天及以上或请假天数超过实习总天数 1/3 及以上者，实习成绩不及格，必须重修。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外出。增强安全意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防止发生意外。

4.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及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密及劳动纪律等有关制度；严于律己，树立吃苦耐劳的精神，有事业心和责任感，自觉维护学校和集体的荣誉。

5.按时完成规定的实习项目，认真填写实习手册，完成实习管理

系统线上各环节任务；并按要求完成实习作业、实习报告并参加实习考核。

第三章 任务与形式

第七条 目标任务

1.使学生深入行业一线和社会实际，了解行业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在实习中掌握专业技能、树立劳动意识和团队意识。

2.使学生按专业培养目标和实习大纲要求，运用所学专业知识与技能开展劳动实践、生产实践、社会实践等专业实践和综合实践，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业务工作、管理工作或生产劳动，提高专业技能和劳动技能。

3.使学生了解本专业业务范围内的工作组织形式、管理方式及技术方法，并在实践中巩固、丰富专业知识与技能，为后续课程学习和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业务及管理等工作奠定基础。

第八条 实习的主要类型有：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

1.认识实习是由学院组织学生到实习地点进行短期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专业的初步认识的活动（时间一般为1—2周）；

2.生产实习是学生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后以工人、技术员、管理员等身份，直接参与生产过程，通过运用专业知识解决特定问题，加深对专业知识理解和应用的活动（实习时间为3—6周，每天实习工作时间不少于6小时）；

3.毕业实习是学生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后，在指导教师或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第九条 组织形式。实习的组织形式可根据专业特点灵活设置，一般由学院组织，专业教研室具体安排，分为集中实习和自主分散实习两种。

1.集中实习：由学院统筹安排的实习，时间、地点、参与学生相对集中。

2.自主分散实习：因特殊情况由学生自主联系并确定实习单位，并经学院批准开展的实习，时间、地点相对分散。

3.本科生实习原则上应以集中实习为主，严格控制自主分散实习人数（不超过学院当年实习总人数 30%），自主分散实习人数比例纳入年度教学工作考核指标。

第十条 时间安排。实习时间根据培养方案和实习大纲的要求确定，其中专业实习的时间可根据整体工作实际适当调整，一般安排在第七学期进行，但不得早于三年级开展。

第四章 流程与实施

第十一条 实习计划

实习开始前，各专业教研室必须认真落实实习单位（实践教学基地），根据实习教学内容做好实习动员和准备工作，使实习学生明确实习目的、任务、内容、方法与时间安排等，同时，向学生下发包括实习教学大纲在内的各类实习材料，确保实习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学生自主联系的实习，要严格实习单位条件、实习内容的审核，指导教师应根据大纲和实施方案指导学生开展实习。

第十二条 报送计划

1.报送时间。开学第一周有实习任务的专业须在上一学期结束前提交计划到学院，其它时段有实习任务的单位须在实习学期第二周内提交计划到学院。

2.报送内容。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和实习大纲，科学制定实习方案，并按照学校统一要求提交计划的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同意后方可实施，具体包括实习方案、学生安排表两项材料。

3.其他要求。计划须严格按照培养方案和实习大纲执行，不得随意更改，指导教师根据实习大纲与实施方案指导学生开展实习。特殊情况需变动者，须经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动员培训

实习前，各专业教研室应组织对指导教师和学生进行动员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教育、实习安排、纪律要求等，使学生了解实习的目的、任务、内容、方法、时间安排和注意事项等。组织学生签订《实习知情同意书》、《安全责任承诺书》等。

第十四条 过程检查

实习过程中，学院组织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指导教师到各实习点对学生实习工作进行巡察、指导，及时掌握学生实习情况，督促学生按时完成实习任务。

第十五条 总结报告

实习结束后，各专业教研室应配合实习单位完成后续交接工作，组织学生安全有序的返回学校。学生返校后及时召开实习工作总结会，

组织参加实习的师生开展经验交流与总结，在实习结束两周内完成实习总结报告报学院。

第十六条 学院大力推进、积极支持实习信息化管理，通过实习管理系统开展包括信息发布、实习安排、考勤管理、基地信息管理与实习成果上传等阶段工作，每月及时登陆教育部“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上报实习数据。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优

第十七条 考核与成绩评定

1.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由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各教研室、指导教师具体实施。学生必须完成实习大纲规定的全部实习内容，方可参加考核。学生在实习期间，缺席时间达到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含病事假），学生成绩按不及格处理。成绩不及格者，无补考，须重修。

2.学生实习成绩考核一般是依据学生实习表现、实习报告（成果）、实习日记等，由校内指导教师或校外指导教师根据实习大纲的成绩构成规定进行评定。

3.独立开设的实习课程，成绩一般按等级制记，分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等。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70～79分为中，60～69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非独立开设的实习如需纳入课程百分制成绩，由指导教师给出百分制分数。

4.分散实习的成绩先由企事业单位指导教师根据实习大纲的成绩构成规定，给出鉴定意见与成绩等级，再由校内指导教师复核学生

的实习报告、实习日记、工作表现等各方面考核情况最终认定。

第十八条 评优评奖

实习结束后，各学院应组织参加实习的师生对实习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进行实习经验交流、实习成果汇报以及学院内优秀实习生、优秀指导教师评选。

第六章 质量与保障

第十九条 质量监督

学院负责本单位实习工作的过程监管，强化实习动员、安全教育、过程指导、实习总结等关键节点的质量把控。

第二十条 经费保障

- 1.学院专款专用，按照专业培养方案中设置的实习教学计划，结合专业类别和实习形式制定合理的经费使用计划，按需据实使用。
- 2.实习经费主要开支范围为保险费、交通差旅费、外聘教师指导费、必要的资料费、实习基地建设费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起施行，由建筑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建筑工程学院

2024 年 6 月